**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4年度教職員工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 旨：為倡導全民體育，推展網球運動，增進全國大專院校教職員工暨教育行政人員情感並切磋球技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依 據：大體總活字第1030001675號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彰化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五、承辦委員會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

六、承辦學校：中州科技大學

七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彰化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、明倫國中

中州科技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系

八、贊助單位：

九、比賽日期：104年1月20日（星期二）至1月23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共4天。

十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網球場

(附地圖http://163.23.69.2/~sport/map\_pop.html)。

十一、參賽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

十二、邀請參加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十三、參加資格：

（一）以各單位正式編制內專職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為限，工友及約聘僱人員應在學校服務滿一年方得報名（約聘僱人員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到職年月日），(不含兼任教職員、各類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、部派專任教練、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）。

（二）教育部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等單位，以編制內員工及服務滿一年以上約僱人員為限。

十四、比賽分組：

（一）首長組：必須為大專院校曾任或現任之校長、副校長（至少一人）搭檔一級主管以上，此組為邀請賽，不列入團體賽成績。

（二）男甲組：凡獲得 102、103 年度甲組比賽前四名及乙組冠軍之各校均應參加本組比賽，其他自願者，亦可組隊參加本組；採5點制。

（三）男乙組：可自由組隊，唯獲得 102、103年度甲組比賽前四名及乙組冠軍之球員，不得參加本組；採5點制。

（四）男壯年組：四十五歲以上（民國59年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）採3點制。

（五）男長青組：五十五歲以上（民國49年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）採3點制。

（六）女子組：限女性球員參加，採3點制。

備註：

1.各組每單位報名隊數至多以二隊為限。

2.男子組若人數不足時，得與女性球員混合組隊（惟長青組需搭配45歲以上之女性球員），但女子組人數不足時，則不得與男性球員混合組隊。

3.每位球員限報名參加一隊（組），首長組可跨組參賽，惟僅限跨一組（隊）。

4.退休人員合乎規定者可以原單位報名，惟再任專任教職者限代表新任學校參賽。（應以最後任職學校為報名代表參賽單位）

十五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日期：即日起至103年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；紙本一律以掛號郵寄（電子檔另請寄**email**）。

（二）地點：中州科技大學-體育室

地址：510彰化縣員林鎮山腳路三段二巷六號(黎淑媛小姐收）

行政聯絡人：黎淑媛 電話：(04)8359000轉1325

競賽聯絡人：曾雅玲 電話：(0982-931380)

李 貞 電話：(04)8359000轉1323

（三）人數：每隊可報名領隊、教練、管理各一人。男子甲、乙組每隊（含隊長）以十四人為限；男子壯年組、男子長青組、女子組每隊（含隊長）以八人為限。首長組不受此限制，每組可報名二人。

（四）報名程序：報名表請自中州科技大學體育室或中華民國網球協會(全國排名賽事)網頁下載，加人事室及體育室（組）印章，以掛號通信報名。為作業順利，電子檔務必請同時寄至競賽聯絡人信箱：**ccut1325@yahoo.com.tw**（**凡報名後擬更動隊員名單時，須在抽籤前辦理**）。

（五）競賽代辦費：每隊繳交新台幣伍仟元整（首長組免繳），報名費請以郵局匯票（受款人為「中州科技大學」）隨報名表及選手保險單影本一併以掛號方式寄達。未寄匯票者不受理報名。

（六）保險費：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單位自行投保，惟必須提出相關證明，如無證明者不得參加。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。

（七）備 註：每單位(校)報名同一組超過一隊時，報名表請分開填寫，凡逾時報名或報名手續不全者，概不受理。

十六、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比賽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用球：採用slazenger (WIMBLEDON)網球。

（三）比賽制度：

1.各組報名一隊時，不舉行比賽。

2.各組報名二隊時，採二賽積分制，積分相等之勝負判定依下列循環賽計分法。

3.各組報名六隊以下（含六隊）採單循環賽制。

4.各組報名七隊以上(含七隊)，十二隊以下（含十二隊），先分組循環預賽，前一年度本組之前四名為種子隊，每組取兩名參加決賽，其賽制視報名隊數由大會決定之。

5.各組報名十三隊以上，先分組循環預賽，前一年度本組之前六名為種子隊，取四至十六名參加決賽，採單淘汰決賽制。預賽成績不列入計算。

6.首長組採一盤六局決勝制，男子甲組、男子乙組預賽均採雙打五點制，五點均須出賽；男子壯年、男子長青、女子組預賽均採雙打三點制，三點均須出賽；決賽男子甲、乙組先勝三點即判定勝負；男子壯年、男子長青、女子組先勝二點即判定勝負。

7.比賽均採先勝六局制；如局數六平時，採Tie-Break 決勝局（搶七）制，各組預賽均採NO-AD 制（甲組除外），各組進入複賽或決賽時則採正常規則。

8.承辦學校得逕行入決賽或取得種子資格，但不得直接取得名次（決賽隊數應多於錄取名次之隊數）。

（四）循環賽計分方法：

1.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

2.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已比賽成績不予計算，往後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3.積分相等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（1）兩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兩隊之勝隊為優勝。

（2）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或採二賽積分制兩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列順序判定：

A.（勝點和）÷（負點和）之商大者獲勝。

B.（總勝局數）÷（總負局數）之商大者獲勝。

C.（總勝分）÷（總負分）之商大者獲勝。

D.相關隊在該循環賽中全部比賽結果，再依A、B、C 方式循序判定。

十七、比賽抽籤：

（一）日期及地點：**104年01月0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**時在**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辦公室舉行**。（抽籤結果公佈於中州科技大學體育室與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網站）

（二）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，不得異議。

十八、領隊會議：

（一）日期地點：103年1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在員林運動公園網球場會議室舉行。

（二）參加會議者，如非領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理委託書之教練，在會議中不得提出相關問題之異議。

（三）如對於某隊出賽者資格發生有疑問時，可在會議中提出，交由承辦單位處理。

（四）領隊會議無權作有違「競賽規程」之決議，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。

十九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1. 開幕典禮：104年1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於員林運動公園網球場舉行。
2. 頒獎典禮：104年1月23日(星期五）全部賽程完成後於各競賽場地舉行。
3. 參賽之各隊務請隊員參加開幕典禮，領取大會參加紀念品。
4. 參賽人員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(教職員証或服務滿一年之證明等)，並於各點比賽前主動出示，以便查核。
5. 各參加比賽單位，應提前二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準備比賽，並填寫球員出賽名單（以大會時間為準，逾規定時間十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論）。

（六）為使賽程順利進行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度，各隊不得異議。

（七）1.兩隊出賽時，雙方選手應全體列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行比賽。出賽單位各點若有選手缺席而未於賽前申明，或在開賽後第一點結束前未向裁判報到（並核對身份），則視為空點。

2.若出賽單位選手不足時，應拿出場表排點前向大會聲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到場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不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對方之勝點（若未在排點前告知，則該場比賽依空點處理）。若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列方式處理：

A.空點一經判定，則不論該場勝負如何，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，其比賽之計算，五點制為5：0，三點制為3：0。

B.空點經判定後，僅該場判為負場，其先前已賽成績依舊保留，亦不取消往後之賽程勝場。

二十、獎勵：

（一）錄取優勝：各隊報名隊數在十八隊（含）以上時取優勝前六名；八~十七隊時取四名；五~七隊時取前三名；三~四隊取二名；二隊取一名。

（二）優勝各隊由大會頒贈獎盃乙座。

二十一、申訴：

(一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不得提出異議。

(二)選手資格之申訴應在第一點比賽前提出，選手身份申訴應在各點第二局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時間一概不予接受。

(三)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律不受理；比賽進行中有不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領隊或教練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行，不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論。

(四)申訴書由領隊或教練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金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申訴成立時保證金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充當獎品費。

(五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二、罰則：

(一)各隊如有不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不予計算，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（名次）並繳回所領之獎品，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
(二)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，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(三)選手的身份證明不符合事實時，法律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。

(四)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，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，由承辦單位函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理。

(五)違反上述(一)、(二)、(三)所列情形者，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，並停止該單位參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年。

二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各參加單位一切費用自理。

(二)本規程經大專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